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 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公司股份 12,182,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2%；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公司股份 4,79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畅城和君联承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96,27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26%。

近日，公司收到畅城及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畅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名称 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433 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畅城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7/8-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554,627	0.63%	
	君联承宇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7/8-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326,900	0.37%	

备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正文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畅城	持有股份	12,182,908	13.82%	11,628,281	1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2,908	13.82%	11,628,281	13.19%
君联承宇	持有股份	4,794,890	5.44%	4,467,99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4,890	5.44%	4,467,990	5.07%
合计	持有股份	16,977,798	19.26%	16,096,271	1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7,798	19.26%	16,096,271	18.2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5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11,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11,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91,649	99.8731	120,000	0.12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91,649	99.8731	120,000	0.126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85,149	91.0935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846,450	92.8495	是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846,450	92.8495	是

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7,846,450	92.8495	是
5.02	选举陈秀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7,846,450	92.84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1,301	19.7152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1,301	19.71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1 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姜正建、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5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耿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5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琼先生、郭龙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许惠钧先生	董事(董事长)
许雅筑女士	董事
洪水锦女士	董事
刘琼先生	独立董事
郭龙华先生	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郭龙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惠钧	刘琼、许雅筑
审计委员会	郭龙华	许惠钧、刘琼
提名委员会	刘琼	许惠钧、郭龙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琼	许惠钧、郭龙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耿红红女士、陈秀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秋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耿红红女士	监事会主席
陈秀平女士	监事
郑秋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许惠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雅筑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尤润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尤润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许惠钧先生、许雅筑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王曾女士、陈君女士、尤润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保铭先生、万解秋先生、张谊浩先生、朱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月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邬思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曾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上海立沪采购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监理公司工程监理；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合众机电管理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肠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459,300 股，持股比例 0.2650%。王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君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合众机电财务课长；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福立旺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肠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持股比例 0.1731%。陈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润察先生，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尤润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000.00 万元至 29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49,039.64 万元至 169,039.64 万元，同比增加 123.21%到 139.75%；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062.63 万元到 14,062.63 万元，同比增长 151.97%到 177.17%；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80.61 万元到 21,880.61 万元，同比增加 11,893.46 万元到 13,893.46 万元，同比增长 148.91%到 173.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000.00 万元至 29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49,039.64 万元至 169,039.64 万元，同比增加 123.21% 到 139.75%；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062.63 万元到 14,062.63 万元，同比增长 151.97%到 177.17%。

3.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80.61 万元到 21,880.61 万元，同比增加 11,893.46 万元到 13,893.46 万元，同比增长 148.91%到 173.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20,960.36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37.37 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87.14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光伏行业增长较快，光伏胶膜需求总量相应增加。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及胶膜产品扩产项目持续快速推进，产能得以较大幅度提升。2022 年 2 季度，尽管受疫情影响，上海地区工厂产能受限并相应成本增加，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全体人员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力争尽早复工复产，光伏胶膜产品较 2021 年同期实现了销售数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同时，公司立足本业，发挥规模效应，扩大融资规模，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治理能力，公司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0,260 股，通过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32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4,44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部分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刘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刘健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42,192	4.78%	IPO 前取得：4,442,192 股

注：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0,26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32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4,44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健	0	0%	2022/1/21～2022/7/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42,192 股	4,442,192	4.7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为公司关联方。

● 2022 年 6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 年 6 月，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42 亿元，截至 6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6 亿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截至 6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56.5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诉讼保全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河北雷萨、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3.7 亿元，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 246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3.45 亿元。(详见临 2021-104、2021-105、2022-001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6 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河北雷萨	2022.6.17	0.42	2.53(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1.26(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是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2.6.30	1.5	171.74(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	56.56(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	是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9,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刚，注册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202 号，主要股东：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润滑油、液压油、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酒水的销售；机动车维修。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86,660.52 万元、总负债 149,594.21 万元、净资产 37,066.31 万元、营业收入 105,517.99 万元、净利润-27,960.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14%。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84,516.80 万元、总负债 149,559.40 万元、净资产 34,957.40 万元、营业收入 16,037.78 万元、净利润-3,96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担任雷萨股份董事长，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雷萨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高，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 1,345,971.54 万元、总负债 1,186,069.51 万元、净资产 159,902.03 万元、营业收入 95,068.72 万元、净利润 3,08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12%。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225,084.97 万元、总负债 1,064,237.24 万元、净资产 160,847.72 万元、营业收入 19,482.47 万元、净利润 12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8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及其子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北汽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全资子公司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6 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河北雷萨	九江银行	0.42	2022.6.17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回购责任承担按股比(42%)共同提供担保责任	雷萨股份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5	2022.6.30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全以及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账户查封之日起二年	诉讼保全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雷萨股份开展的工程机械专用车业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另外由于工程机械销售业务的特殊性，需要为部分终端客户寻找融资机构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但受限于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净资产等条件，无法独立筹集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担保需求，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需借助股东为其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中车信融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达信为中车信融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452.73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23.7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180.5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2.28%、22.63%、172.35%。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1,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38%；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586,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戴林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41%，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戴林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6,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131,447	2.68%	IPO 前取得：2,131,24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1,586,000	1.99%	IPO 前取得：1,586,000 股

注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2：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耀凡	331,000	0.41%	2022/4/22～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00-117.34	23,577,340	1,800,447	2.26%
戴林成	1,586,000	1.99%	2022/5/26～2022/7/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00-99.59	105,788,006.83	0	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